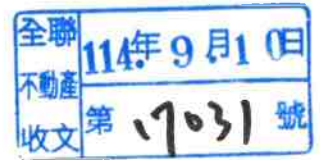


正本



交通部鐵道局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9樓

傳 真：89691600

聯 絡 人：陳品瑜

聯絡電話：(02)8072-3333-5501

電子郵件：pychen1@r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1436029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車站專用區（三）開發
經營案」招商公告1份，敬請即日起張貼於貴機關門首公
佈欄。

說明：為推動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之發展，特辦理旨揭開
發經營案招商作業，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並將招商
訊息上網周知，廣為宣傳。

正本：交通部、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
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

局長 楊正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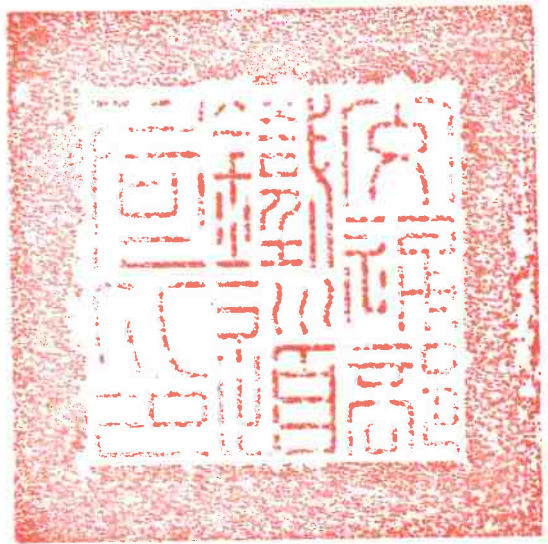


交通部鐵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1436029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車站專用區（三）開發經營案」招商。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12條第3項及其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基地範圍：雲林縣虎尾鎮高北段315地號，面積為61,497.44平方公尺。

二、開發經營規範

(一)本案應依本基地所在之現行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興建及經營業務。若於本申請須知公告後，上開都市計畫有修正時，應依最新修正內容辦理。

(二)開發經營期限：

1、本案應於開發經營契約簽訂日起（含契約簽訂日在內）5年內，完成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33,000平方公尺。

2、開發經營期限自簽訂開發經營契約日（含契約簽訂日在內）開始起算50年，並得於符合開發經營契約

第5.17條優先續約之約定下續約1次，續約期間最長以20年為上限。

(三)本基地現況與高鐵雲林站鄰接處存有約3公尺高程差，且基地東側計有約4,000平方公尺（長約400公尺、寬約10公尺）範圍，無償提供雲林縣政府作接送（車輛）通道使用，該契約至116年10月31日止，並配合本基地招商狀況適時返還土地。

(四)開發人應規劃本基地與東側高鐵雲林站間之人行動線系統，不限於平面或立體形式。人行動線系統之興建、維護管理之責任及費用均由開發人負擔。

(五)本基地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地下水管制區，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不得新增鑿井引水，並限定不得抽用地下水。開發人應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及開發當時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於開發方案中針對地層下陷防治配合相關規範提出減緩與因應對策。

三、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人應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國內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得以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成員含代表公司在內至多不得超過3家）申請，且須符合本案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二)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總額應至少在新臺幣5億元（含）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應在新臺幣3億（含）以上，各組成員實收資本額總和不低於新臺幣5億元（含）。

四、申請保證金：新臺幣1,500萬元整。

五、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億6,000萬元整。



- 六、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依本案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計收。
- 七、申請方式及期限：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民國115年1月8日下午5時前寄達「新北市政府郵局43號信箱」（已寄達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主辦機關恕不受理。
- 八、其他：其餘未盡事宜，詳本案之招商文件。請於公告期間逕自本局網站（<https://www.rb.gov.tw/>最新消息）下載。
- 九、主辦機關及聯絡人：交通部鐵道局/產管開發組/陳小姐/電話：（02）8072-3333分機5501。

局長楊正君

